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
- 2、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责任主体、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着力规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社会信用体系，完善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保障体系。
- 3、负责辖区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负责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的初审上报工作；负责食品流通经营企业经营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专营经营许可资料初审，药品经营企业兼营保健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资料初审；负责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行政许可。
- 4、负责辖区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

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以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以及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职责，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5、负责辖区商标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制；监管和指导商标代理机构；开展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的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依法对企业名称，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商业秘密，商标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指导广告业发展；监测辖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实施广告经营和发布行为的行政许可；开展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6、负责辖区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推广合同示范文本；监督管理消费类合同格式条款；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实施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7、负责辖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开展产（商）品质量监督。受理消费者咨询，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建立并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

费者权益案件。依法查处生产、流通领域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有关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工作。

8、负责管理和指导辖区质量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区提高产（商）品质量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实施工程设备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各类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9、负责辖区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依法管理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计量器具生产、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开展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10、负责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农业标准规范；负责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企业执行标准的登记工作；组织宣传和实施各级各类标准并依法监督检查标准的贯彻执行；组织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管理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组织推行农业标准化、信息标准化；指导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

11、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使用登记，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上报和调查处理；负责特种设备统计工

作；负责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12、负责辖区食品生产（除高风险、食品添加剂以外）、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3、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辖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管。

14、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辖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落实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5、承担西安市高陵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监督考评和协调指导职责，协调本区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16、负责辖区相关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局政务工作，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性文件的起草；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维稳和平安创建工作；负责统计、综合调研、政务公开、内部规章制度建设、行政事务、安全保卫、后勤保障、车辆管理、工会和共青团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装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组织、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群、统战、扶贫、计划生育以及党委办公室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局的预算；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监督、财务报告和分析、编制部门会计决算等工作；负责各类经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及管理；负责专用票据、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制服装备的管理；拟订并组织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兼管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做好职工医保、养老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二）人事教育科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劳动工资、干部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奖惩工作；制定并实施本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相关人才

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因私出国（境）人员审批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法制科

负责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并实施系统内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普法宣传和政策咨询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普法教育工作；承担行政执法案件的审理工作。

（四）效能督查科

负责督办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的贯彻落实；督办上级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的落实；督查上级领导机关和新闻单位对全局工作提出的批评建议及办理落实情况；加强对局机关下属单位日常工作的督促指导；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件的督办工作；督查落实重点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为上级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负责局党委、局长办公会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完成区纪委监委的其他工作；协助局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企业个体监管科

负责宣传、执行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本局辖区内的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指导查处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工作，指导办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公示工作；牵

头负责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组织、协调指导工作；指导查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质量计量管理科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领域中的产品质量、标准化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对质量、标准的投诉、咨询，组织协调产（商）品质量纠纷的调解；指导辖区的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研究制定提高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负责辖区质量形势的宏观分析；组织协调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辖区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提高辖区企业标准覆盖率；组织拟订农业标准规范；负责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内容的审查等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计量认证实验室的监督管理；依法实施计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计量管理的违法行为；承担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承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及客运索道等八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负责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使用、检验检测和报废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受理特种设备案件的投诉；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负责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承担区电梯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价格监督检查管理科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负责推行明码标价工作；负责价格举报案件的受理、查处和督办工作；负责全区价格诚信建设；协调价格争议，处理价格纠纷。

（九）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科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调研工作，组织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调研、起草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督察督办工作；负责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治活动和联合检查行动；建立健全食品安

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完成区食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制定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方案；组织实施辖区内食品、保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保健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推动食品、保健品经营单位诚信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查处食品、保健品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特殊食品及保健用品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负责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豆芽生产、净菜加工、干菜及藻类初加工、水果初加工）企业的监管；负责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食盐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食品抽样检验和重点品种的随机抽样检验工作的计划制定；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定期抽样检验和重点品种的随机抽样检验工作。

（十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制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方案；组织实施辖区内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推动餐饮服务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对各街镇（管委会）食品药品监管所餐饮服务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政策咨询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十二）药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组织实施全市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机制建设。负责全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剂管理规定的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在医疗机构使用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负责全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全区化妆品流通、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十三）知识产权保护科

宣传、执行商标和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商标注册。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对广告经营单位资格进行的监督管理，对广告发布进行备案管理；组织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专利纠纷调解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关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营水平。

（十四）公平交易科

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依法对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十五）市场监督管理科

宣传、执行有关市场规范管理和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实施辖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与监督，实施对辖区各类市场的专项治理；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管，监督辖区合同的订立及履行，调解合同纠纷，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拍卖活动，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承担本辖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科业务的统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市场规范管理和合同管理的违法行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 人、事业编制 96 人；实有人员 219 人，其中行政 126 人、事业 9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73.9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1.2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231.0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81.25
本年收入合计	2,883.99	本年支出合计	2,884.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884.77	支出总计	288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 目 名 称				小 计	其中：教 育 收 费			
	合 计	2,883.99	2,88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0.49	2,56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60.49	2,56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01.34	2,20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9.80	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20	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0.75	25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04	23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04	23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04	23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 级支 出	经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2,884.77	2,515.61	369.1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1.28	2,202.13	359.15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61.28	2,202.13	359.15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02.13	2,202.13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9.80	0.00	39.8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20	0.00	60.2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40	0.00	4.4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0.75	0.00	250.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04	231.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04	231.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04	231.0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73.9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0.50	2,560.5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231.04	231.04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其他支出	81.25	81.25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883.99	本年支出合计	2,883.99	2,873.99	1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883.99	支出总计	2,883.99	2,873.99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873.99	2,514.83	2,304.63	210.20	359.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0.49	2,201.34	1,991.15	210.20	359.1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60.49	2,201.34	1,991.15	210.20	359.15	
2013801	行政运行	2,201.34	2,201.34	1,991.15	210.2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9.80	0.00	0.00	0.00	39.8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20	0.00	0.00	0.00	60.20	
2013812	药品事务	4.00	0.00	0.00	0.00	4.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40	0.00	0.00	0.00	4.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0.75	0.00	0.00	0.00	25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1.2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0	1.20	1.2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0	1.20	1.2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04	231.04	231.0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04	231.04	231.0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04	231.04	231.04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1.25	81.25	81.25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1.25	81.25	81.25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1.25	81.25	81.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799.58	2,568.28	231.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6.55	2,156.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1.11	921.1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0.43	370.43	0.00	
30103	奖金	41.25	41.2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0.08	210.0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90	306.9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74	75.7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04	231.0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21	0.00	210.20	
30201	办公费	25.35	0.00	25.35	
30202	印刷费	7.09	0.00	7.09	
30203	咨询费	0.45	0.00	0.45	
30204	手续费	0.20	0.00	0.20	
30205	水费	0.57	0.00	0.57	
30206	电费	5.65	0.00	5.65	
30207	邮电费	0.31	0.00	0.31	
30208	取暖费	10.78	0.00	10.78	
30211	差旅费	4.10	0.00	4.10	

30213	维修(护)费	4.40	0.00	4.40	
30215	会议费	2.75	0.00	2.75	
30216	培训费	2.75	0.00	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0.00	0.82	
30226	劳务费	10.95	0.00	10.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	0.00	5.50	
30228	工会经费	16.49	0.00	16.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5	0.00	8.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79	0.00	103.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08	148.08	0.00	
30304	抚恤金	19.11	19.1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2.41	122.41	0.00	
30309	奖励金	2.85	2.8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	3.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6.50	0.00	1.50	15.00	0.00	15.00	0.00	0.00		
决算数	16.50	0.00	1.50	15.00	0.00	15.00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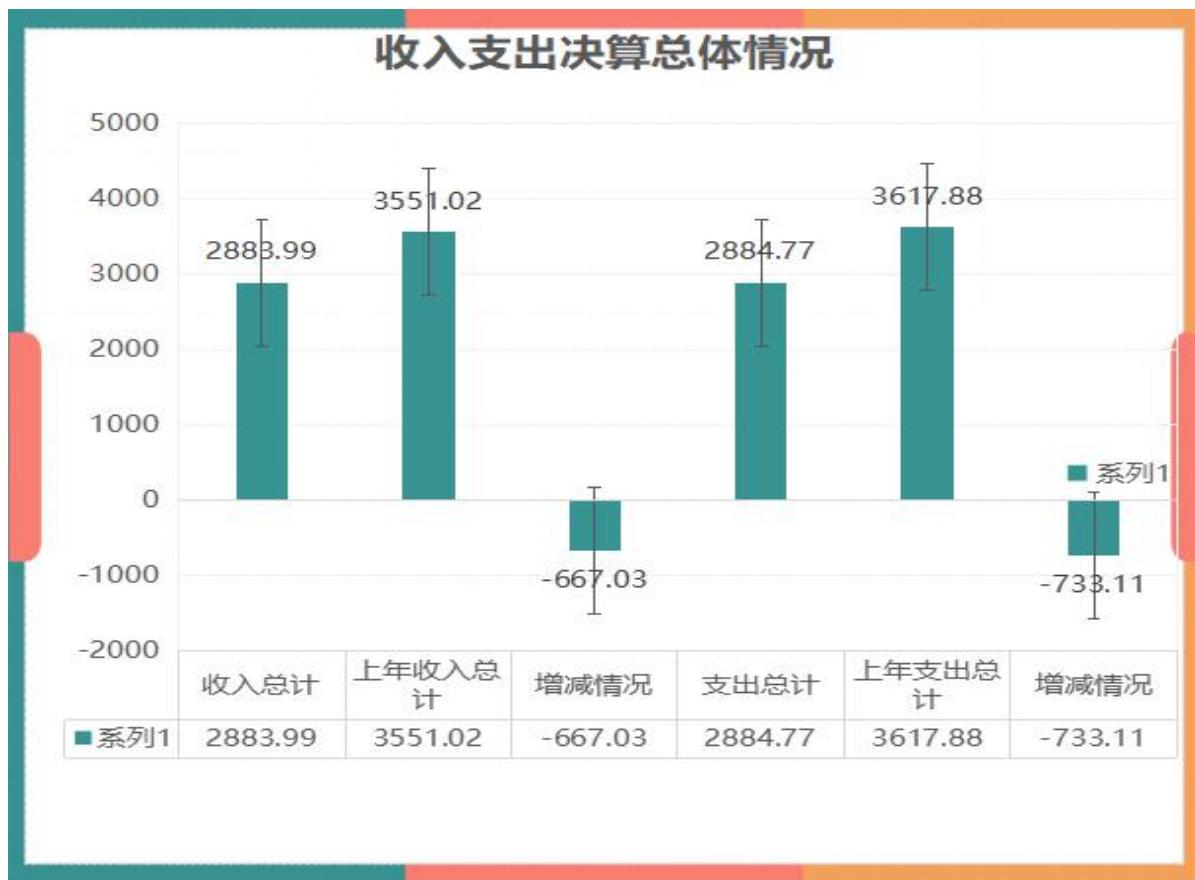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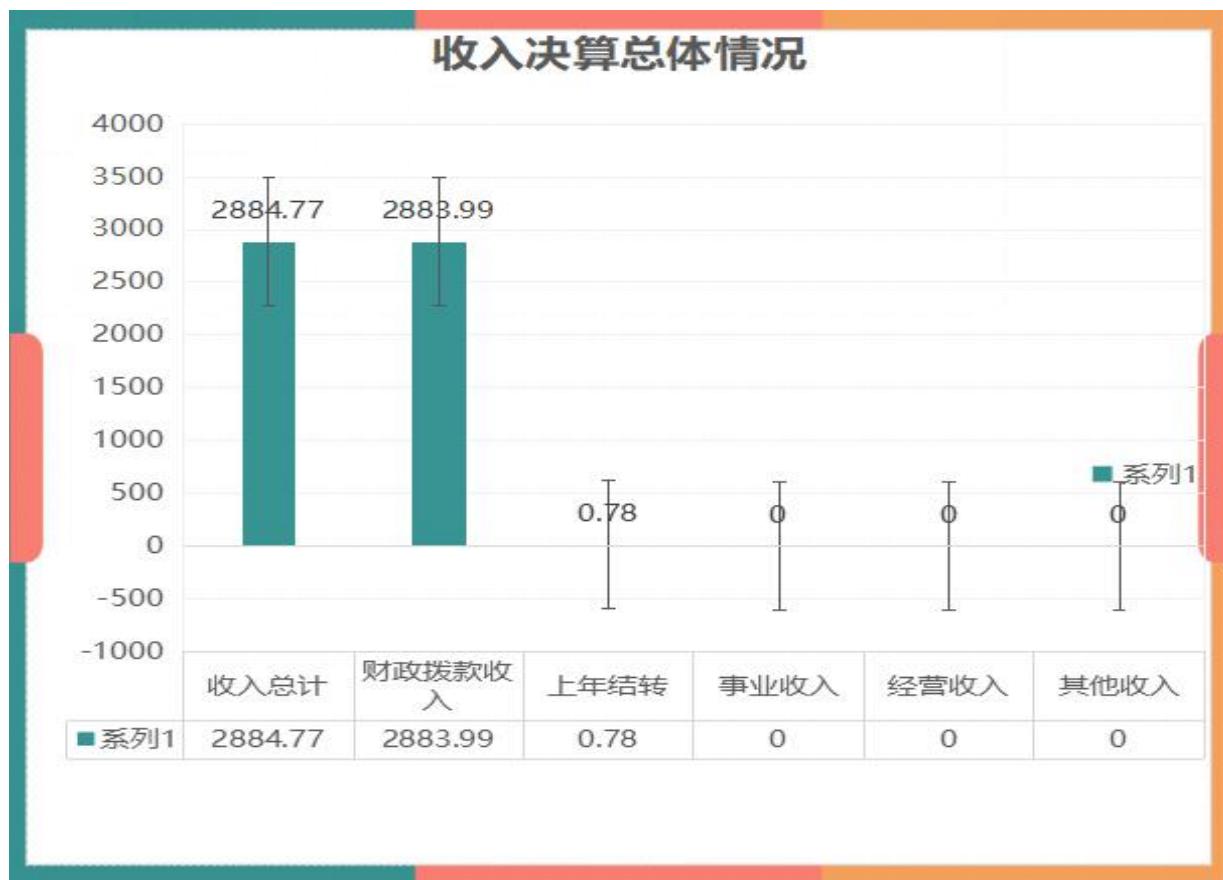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总计 2883.99 万元，比上年 3551.02 万元减少了 667.0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额度减少。

2020 年支出总计 2884.77 万元，比上年 3617.88 万元减少了 733.1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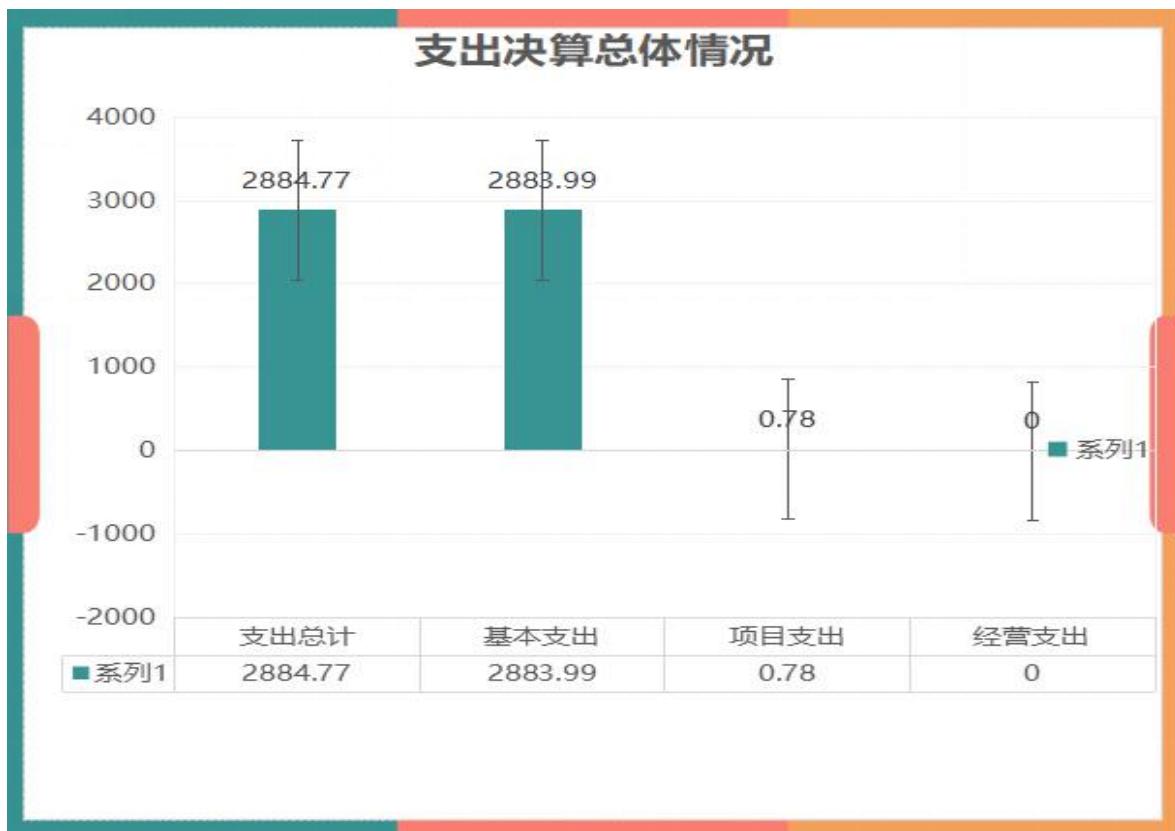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合计 2884.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3.99 万元，占 99.98%；上年结转结余 0.78 万元，占 0.0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288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5.61 万元，占 87.2%；项目支出 369.15 万元，占 12.8%；经营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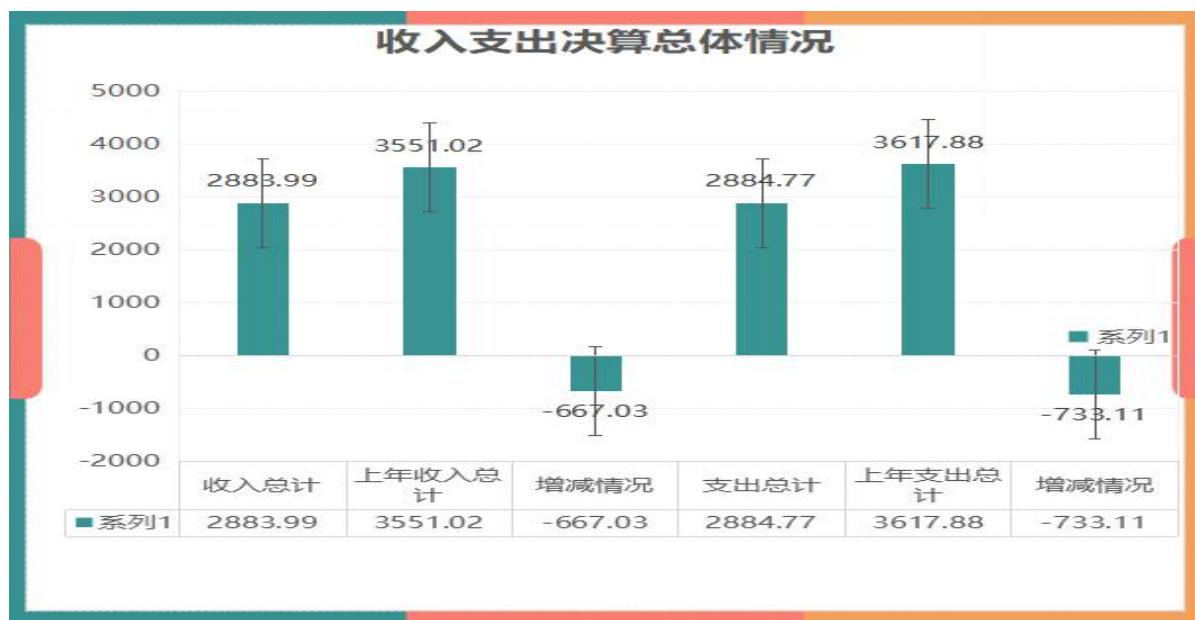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计 2883.99 万元，比上年 3551.02 万元减少了 667.0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额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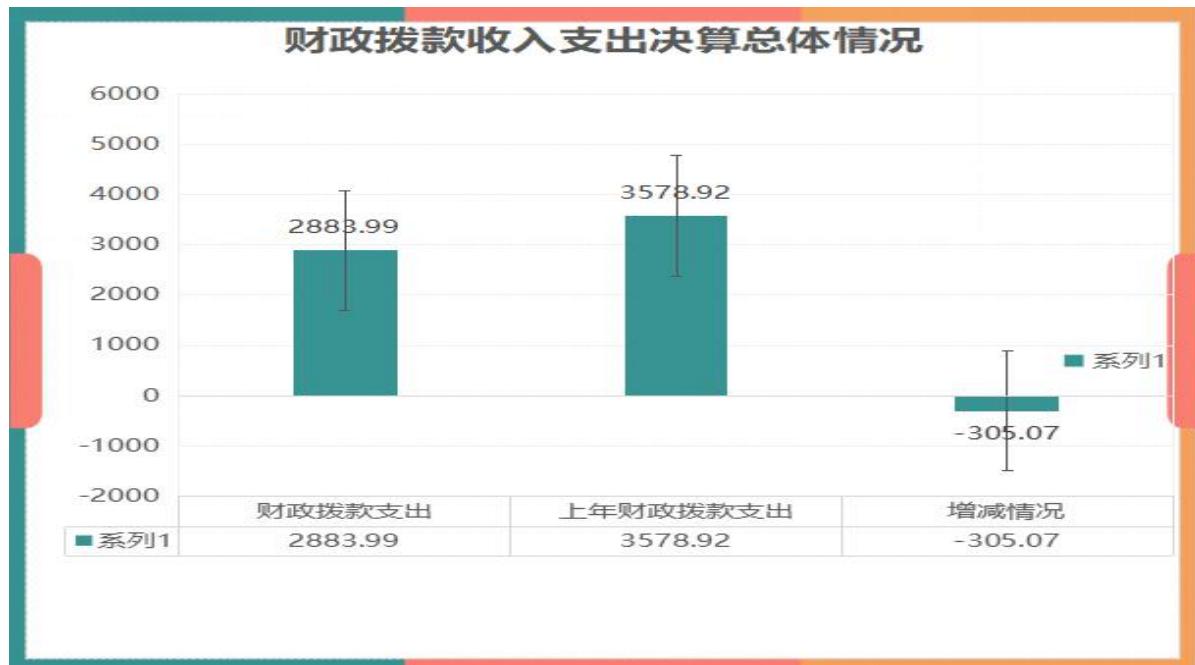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总计 2884.77 万元，比上年 3617.88 万元减少了 733.1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2883.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 3578.92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减少 305.07 万元，下降 10.5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7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220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预算为 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实务（项）。

预算为 25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23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预算为 8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4.8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304.6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10.2 万元。

人员经费 2304.63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

目) 基本工资 921.11 万元, 津贴补贴 370.43 万元, 奖金 41.25 万元, 绩效工资 210.07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9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74 万元, 住房公积金 231.04 万元, 抚恤金 19.11 万元, 生活补助 122.41 万元, 奖励金 2.85 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 万元。

公用经费 210.2 万元, 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 办公费 25.35 万元, 印刷费 7.09 万元, 咨询费 0.45 万元, 手续费 0.2 万元, 水费 0.57 万元, 电费 5.65 万元, 邮电费 0.31 万元, 取暖费 10.78 万元, 差旅费 4.1 万元, 维修(护)费 4.4 万元, 会议费 2.75 万元, 培训费 2.75 万元, 公务接待 0.82 万元, 劳务费 10.95 万元, 委托业务费 5.5 万元, 工会经费 16.49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5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103.7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 与预算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占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 占 90.9%; 公务

接待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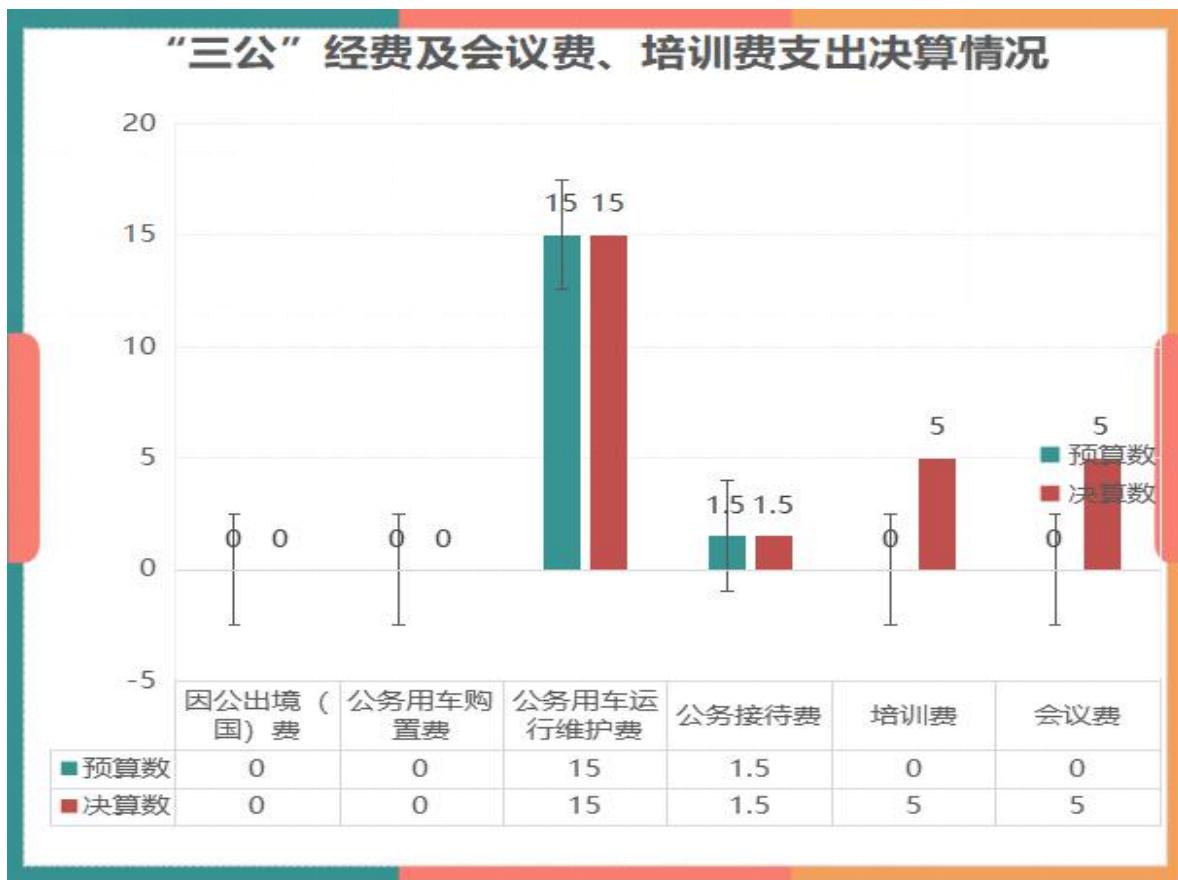
2020 年公务接待 12 批次，42 人次，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组织预算外培训次数增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外会议次数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办公室修缮及基层所办公环境改善。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12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65.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类经费支出减少以及人员退休等导

致支出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757.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类经费支出缩减政策执行及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75.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59.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

自评，共涉及资金 1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一级项目 5 个，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投诉举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各种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2、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 6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

主要产出和效果：打击违法经营活动，打击传销、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管，农产品的监管，市场秩序整治、开展放心消费创建等。

3、食品药品专项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执行数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监督抽检工作掌握我区生产、流通（含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等环节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

企业食品安全状况，以及在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易发生质量问题的重点区域，综合分析检验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有效避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和药害事件，切实提高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全年要求抽样批次共计 1404 个，每个预算 1500 元检验费，含买样费。

4、食品药品协管员补助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76 万元，执行数 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鼓励人民参与监督工作，加强各街办、村委会、社区的监督力度，保证各更好的在各镇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双管齐下，为当地人民把好最后一道防线。

5、市级养老发放人员取暖降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3 万元，执行数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原工商、质监下划前在市养老中心领取退休金人员的取暖费和降温费以及退休非统筹经费于 2017 年起由原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转拨，调整为市财政和相关区县财政进行结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执法专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80	64.56	80.7%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 资金	80	64.56	80.7%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打击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质量、计量、标准、 消费维权、知识产权、价格监管、广告等等市场 监管违法行为			较好的完成了全年任务目标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品 指 标	数量指标	80万元	800000	645600	按文件要求缩 减经费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度1-12月	12个月	≥12	
		成本指标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市场违法行为	打击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率 ≥ 90%	≥ 90%	≥ 90%	

说明	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专项抽检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区级财政 资金	160 160	160 16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监督抽检工作掌握我区生产、流通等环节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状况，以及在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易发生质量问题的重点区域，综合分析检验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有效避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和药害事件，切实提高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全年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1404批次	1404批 次	1404	
		质量指标	1500/批次	1500/批 次	160万元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2个月	1404批 次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率 $\geq 95\%$	$\geq 95\%$	$\geq 100\%$	

说明	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 扶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 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 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 扶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 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 < 40%, 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 < 60%, 得0分。</p>						
		预算编制 准确率 (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 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得0分。</p>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 费控制 率 (5分)	经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得5分, 每增加, 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 扶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效益 (20分)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执法办案经费：专指具有执法办案权利的区级部门日常执法办案产生的费用或征收与执法办案相关的非税收入而产生的成本支出。

6. 公用经费：公用经费按单位编制内实有在职人数核定，对超编人员财政不供给任何公用经费。

7. 工商行政管理经费：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等机关，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其市场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

8. 质量技术监督经费：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标准为依据，以技术检验、计量检测为手段，对产品质量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的行政活动。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综合性的基础工作，其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到工农业生产、工程建设、科学的研究、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环境保护、核安全、国内外贸易、

服务行业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

9、药品监督管理经费：药品监督管理是指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授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进行管理的过程。

10、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国家职能部门对食品生产、流通企业的食品安全行使监督管理的职能。具体是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实施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查处生产、制造不合格食品及其它质量违法行为。

11、政府性基金：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